

证券代码：872021

证券简称：厦航物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3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2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傍晚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侵犯“厦航”商标专用权、构成不正当竞争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3)闽民终1352号】，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桢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知润供应链管理（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桢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知润供应链管理（福州）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曾用名：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吴金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侵犯“厦航”商标专用权、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享有的第 5208561 号、第 5208564 号“厦航”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包括停止在办公场所、车身、门店等处使用与注册商标“厦航”相同或相近似的文字及图片；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载有“厦航”标志的产品；销毁含有“厦航”字样的企业资料；停止在网络平台、纸质宣传册等信息载体中使用“厦航”标志等；

2. 请求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带有“厦航”相同或近似字样的企业名称，更改企业名称；

3. 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

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 请求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声明，消除因被告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

理由：

原告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申请注册第 5208564 号“厦航”商标并于 2009 年 6 月 7 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服务为第 35 类；原告于同日申请注册的第 5208561 号“厦航”商标在 2009 年 6 月 14 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服务为第 39 类。上述商标有效期分别至 2029 年 6 月 6 日、2029 年 6 月 23 日。原告认为被告在未经原告

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其办公场所、车辆、企业介绍、与涉案商标注册类别相同和相类似的服务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近似的标识。

原告认为被告在未经原告授权的情况下在与涉案商标注册类别相同和相类似的服务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近似的标识，足以构成一般消费者混淆，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其行为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三被告在货运物流服务上均长期且多处使用“厦航”标识构成共同侵权。

原告认为被告企图利用原告企业简称的高知名度和高品牌价值来推销自己的服务，以混淆消费者的认知，引起消费者对市场主体和服务来源的混淆，导致消费者产生原、被告系关联企业，同出一家的误认，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做出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闽01民初354号】，判决如下：

一、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厦航”字号；

二、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第5208561号“厦航”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与服务中使用上述商标；

三、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以及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共计250000元；

四、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具体内容须经法院审定)，消除影响；

五、驳回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该案双方当事人均不服该案一审判决，向法院提出了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

法院受理了该案上诉申请，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向公司发送了【(2023) 闽民终 1352 号】传票。该案二审已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线上询问方式开庭审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做出该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23) 闽民终 1352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9850 元，由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负担 44800 元，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共同负担 505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务未因本次诉讼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履行生效判决。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需要根据生效判决支付赔偿款 25 万元人民币，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履行生效判决。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23) 闽民终 1352 号】

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